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委员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赵振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长期利益，特别是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久、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内容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核，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本次计提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开展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2024 年度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对公司关于未来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事宜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

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约定的服务内容，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振业 赖楚敏 王冠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参会人员签名：

赵振业_____ 赖楚敏 _____ 王冠 _____

2024 年 4 月 24 日